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榕政综〔2024〕57号

签发人：吴贤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24年度 第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

福建省人民政府：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国发〔2020〕4号），福州市2024年度第十六批次建设用地位于福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应呈报省政府审批，现申请批准福州市2024年度第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本批次上报用地位于马尾区亭江镇。申请用地总面积6.3774公顷，拟将农用地6.3052公顷（其中耕地0.7477公顷）、



未利用地 0.065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马尾区亭江镇东街村水浇地 0.0290 公顷、园地 0.433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3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70 公顷、水域 0.0281 公顷；征收亭江镇鳌溪村水浇地 0.0011 公顷、园地 0.0165 公顷、草地 0.0001 公顷；征收亭江镇洪塘村水浇地 0.0999 公顷、园地 2.6765 公顷、草地 0.262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61 公顷；征收亭江镇亭头村水浇地 0.5445 公顷、园地 0.5683 公顷、草地 0.79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67 公顷、水域 0.0371 公顷；征收亭江镇西边村水浇地 0.0732 公顷、园地 0.2178 公顷、草地 0.223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90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6.3774 公顷。

本批次用地涉及 4 个地块，符合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未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纳入 2024 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该批次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数据信息）已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本批次上报的地块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五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已纳入马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的标准，属于公共利益需要。

本批次上报用地占用耕地 0.7477 公顷（不涉及可调整地



类及原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由马尾区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经马尾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主管部门核对，本次上报的用地符合各类保护区（含各级自然保护区）规划，不在各类保护区（含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不位于经自然资源部质检通过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本批次上报的地块，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

本批次用地未涉及湿地，马尾区人民政府已承诺，在用地审批后，按建设用地管理，不纳入湿地名录。

本批次用地符合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

本批次存在非法占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马尾区已经对该违法用地行为处置到位，违法用地按违法前地类报批。

本批次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土地产权清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征地补偿标准合法，安置途径可行，社会保障费用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已筹措到位；拟征收土地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已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预公告、现状调查、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听证、补偿登记、签订协议等程序，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属于低风险级别，征地补偿款已按最新标准足额预存到位，相关材料由马尾区存档备查，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相关材料齐全合法有效。

我市拟同意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本批次建设用地审查意见和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的《一书三方案》，现随文上报有关材料，恳请批准。



(联系人：林瑞平，联系电话：13960737851)

